

## **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2021年11月6日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黄小根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由全体监事参加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审议事项、参会人员资格等各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与会监事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现作出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筹建绿色低碳研究院之合作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工业大学绍兴研究院共同签署《筹建绿色低碳研究院之合作协议》，三方共同出资成立浙工大-德创绿色低碳研究院，在研究院联合开展低碳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《关于签署研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1月9日